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400001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奉准修正本公司電價表有關「功率因數調整費」規定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經濟部104年6月2日經能字第104090163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電價表有關功率因數相關規定，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適用前述規定用戶，每月用電之平均功率因數不及80%時，每低1%，該月份電費應增加0.1%；超過80%時，每超過1%，該月份電費應減少0.1%，惟平均功率因數超過95%部分不予扣減。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朱文成